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點：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周召集人守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持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：

人事室報告：本所設置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以，針對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於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應提案討論，逐一檢討、改善，並列入會議紀錄確實執行。

二、各課室所設置之委員會如有未符合性別比例標準情形，請依前開規定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；另委員任期屆滿重組或新委員會成立時，請加會人事人員，並檢具註明性別比例之成員名冊，俾供區長圈選核定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年至 108 年)規定，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（二）請確認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，惟部分成果內容須作文字修正，並請秘書室於 108 年 2 月底前公告本所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網站。
- (二) 請秘書室規劃本所停車格，劃設婦女優先專用停車格。
- (三) 請社會人文課於辦理父親節及母親節活動時，適時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
- (四) 請人事室將所屬清潔隊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之對象。
- (五) 請民政課研議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鄰里社區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優先補助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- (六) 請民政課針對機關業務研發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